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

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对该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2.43 元/股调整为 11.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150,813,800 股，占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总股本的 4.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11,196.68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31260。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9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60 号）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743,407,528.00 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3、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0,813,800股已于2026年9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7%（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过户价格为11.5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计算具体金额。

####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50,813,8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